

核定本

10.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v							
預算科	延停 む日	農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	其他	∧ ≥ I.	742711111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0-00	業務費	1,573	0	1,573	257	0	1,830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1,093	0	1,093	257(臺南 市政府農 業局257)	0	1,350	詳如下表	
26-10	雜支	380	0	380	0	. 0	360	1.印製現地查報及農業天然災害各項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教育訓練會議餐點、郵電等表冊費用。 2.辦理現地查報教育講習。 3.購置現地查報相關圖資及物品。	
28-10	國內旅費	100	0	100	0	0	100	地方政府及公所執行 本計畫相關人員之國 內旅費。	
	合計	1,573	0	1,573	257	0	1,830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III.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1,093	0	1,093	257	0	1,350	說明如下

- 1.公所辦理現地查報相關工作之費用(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 (1)各期作農作物面積查報45元/項次/期作。
- (2)各期作農作物單位產量查報45元/項次/期作。
- (3)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 (4)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6,500元/年/鄉(鎮、市、區)。
- 2.地方政府辦理現地查報相關工作之審核及指導費用(得由地方政府依預算及耕地調查現況調整分配):
- (1)審核費:各期作農作物面積75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農作物單位產量75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150元/項次/月。
- (2)指導費:各期作農作物面積40元/項次/3期作、各期作農作物單位產量40元/項次/3期作、農作物生產預測80元/項次/月。
- 3.地方政府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資料審核等工作項目:15,000元。
- 4.各項調查費、審核費及指導費支領對象為地方政府、公所實際辦理本計畫人員,包括主辦人員、主辦科(課、室)主管等(本計畫僱用之人員協助辦理本調查業務者,不得支領調查費用)。
- 5.各項費用(如二代健保)得依現地查報實際需求調整勻支。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時會

E 177	1中俄胃知口伯知口入及	- "J E					
類別	建設 編號 7 ()	·南市政府 (農業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 府農畜字第 1090468306 號				
案由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49萬元、市配合款17萬3,00	, 1, 000 元整 0 元)尚未総 俾憑辦理後	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1 日農牧字第 109004236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所需總經費 57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 萬 3,000 元),其中 49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款 31 萬 8,000 元、市配合款 17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二)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補助辦理本市畜牧場登記及管理等相關業務費用。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04 月 14 日第 4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	·,俟110年 <i>]</i>	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ō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 o					

IE. 太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沤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郭曉鳳

電話:(02)2312-4689 傳真:(02)2381-7566

電子信箱:kuo4689@mail.coa.gov

. tw

70801 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2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9年度補助「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業經核定,請 查照並依計畫內容與期程儘速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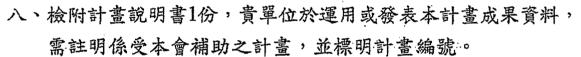
- 一、計畫編號:109農管-4.8-牧-03。
- 二、計畫經費:本會經費新臺幣2,300千元整,均為經常門;請 各計畫執行單位掣據逕寄本會核撥(收據請註明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並應併附納入預算證明(請以新版中 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格式辦理)。
- 三、本計畫之經費1次撥款(詳如經費撥付明細表)。
- 四、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 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www.coa.gov.tw(首頁/主題 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 累計執行數, 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 貴 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五、有關本計畫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 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 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至其他有關 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 理手册相關規定辦理。 煲禄公文 ■

應併同歸槽



第1頁 共2頁

- 六、補助計畫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及銷毀請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計畫內如有編列場地租金者,應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十四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〇九五〇〇〇四三二六A號函示,有關各項 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必要者,得洽 借場地,惟在其一般收費基準範圍內本撙節原則辦理。另租 賃車輛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 要點」規定辦理。



九、109年度農業管理計畫業經立法院決議凍結5%,屆時如未能順利解凍,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本計畫補助金額或撥款進度圖鑑單圖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 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畜牧處(均含附件)

班特古什





核定本

2. 臺南市政府

單位:千元

	1.	T******		 	T	· · · · · · · · · · · · · · · · · · ·	·	- 単位・十九
預算科	預算科目	行政	院農業委	員會	地方政府	其他	Λ≥ι.	÷0.00
目代號		經常	資本	小計	配合款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0-00	業務費	400	0	400	173	0	573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320	0	320	128(臺南 市政府 128)	0	· 448	詳如下表
25-00	物品	20	0	20	5(臺南市 政府5)	0	25	辦理本計畫之消毒水 等耗材及其他相關物 品、物料。
26-10	雜支	30	0,	30	20(臺南市 政府20)	. 0	50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 雜支。包括會議便當 、文具、紙張、光碟片 、照片沖洗、電話費及 、即刷費、電話費及 抛棄式衛生防疫服裝 (鞋、帽)等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30	0	30	20(臺南市 政府20)	0	50	辦理本計畫人員(含本計畫臨時人員及區公所)執行有關業務聯緊及畜牧場(含飼養場)稽查、登記與土地容許使用審查等差旅費。
合計		400	0	400	173	0	573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資本	小計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3-00	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	320	0	320	128	0	448	說明如下

- 1.僱用本計畫臨時人員1名協助辦理計畫工作,為延續性計畫工作(專科畢及以下)。
- 1,266元/天×250天×1人=316,500元。
- 1,266元/天×47天×1人=59,502元。
- 2. 臨時人員勞保費: 2,162元×12月=25,944元。 臨時人員健保費: 1,227元×12月=14,724元。
- 3. 臨時人員勞退準備金1,595元×12月=19,140元。
- 4. 辦理畜牧場登記宣導及相關業務教育講習會2場次所需之講師酬勞費2,000元×3節×2場=
- 12,000元。

- 合計447,810元(增列190元):(本會補助320,000元、臺南市政府配合款128,000元)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室剛	下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類別	建設編號 28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保境保護局) 府環水字第1090435953號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市「臺南市畜牧糞尿氨氮削減沼液沼渣車輛集運輸施灌示範暨可行性評估計畫」總經費共計新臺幣1,333萬4,000元,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800萬元(含資本門700萬元、經常門100萬元)、本市經常門配合款新臺幣533萬4,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3 月 25 日環署水字第 1090022532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本案環保署核定計畫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1,333 萬 4,000元,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00 萬元(含資本門 700 萬元、經常門 100 萬元)、本市經常門配合款新臺幣 533 萬 4,000元,因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汪士鈞

電話:(02)2311-7722 #2849

傳真:(02)23758282

電子郵件: schwang@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90022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臺南市畜牧糞尿氨氮削減沼液沼渣車輛集運輸施灌示範暨可性評估計畫」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7月22日府環水字第1080854454號函。
- 二、核定旨揭計畫總經費1,333萬3,333萬元,本署補助800萬元 (其中資本門700萬元,經常門100萬元,由109年及110年 水污基金各支應50萬元,決標後補助比率70%為上限),審 查意見如下:
 - (一)本案包含設備費與業務費,請參考本署最新頒訂補助地方政府撥款原則,並分開制訂合約撥款條件及驗收方式。
 - (二)本計畫購置載運車輛請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 則」第39-1條規定辦理(自109年1月1日起,大客車與大 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 置: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





幕。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 (三)相關設施請優先規劃施作於河川關鍵測站高氨氮地區, 如台19甲急水溪橋(柳營八翁酪農區)。
- (四)請貴府應持續編列操作維護費用,示範計畫結束後並應 適當規劃收取設施使用費。
- (五)計畫內業務費(配合款)應併同計畫期程支用完畢,剩餘 款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 三、檢附補助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如附件),請確認相關規定辦理。
- 四、請儘速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檢附契約書、納 入預算證明及領據,俾利撥付第1期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南議建設字第 1090004237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會

	14 H 21
類別	建設 編號 29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案 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市「109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總經費為338萬1仟元(補助款170萬元、市配合款168萬1仟元),其中市配合款168萬1仟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09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0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3 月 30 日農牧字第 109004230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 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1. 本案總經費為 338 萬 1 仟元(補助款 170 萬元、市配 合款 168 萬 1 仟元),其中市配合款 168 萬 1 仟元因 未及納入本府 109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 會同意先行墊付。 2.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動物保護相關工作之執行。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4 月 14 日第 434 次市政會議審議 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0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蘇怡欣

電話: (02)2312-4640 傳真: (02)2381-1319

70801 台南市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042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09年度補助「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業經核定,請

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書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9農管-4.1-牧-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53,360千元(本會補助35,975千元,執 行單位配合款17,385千元)。

(三)經費撥付:

- 撥款時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據(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及撥款帳號及納入預算證明,逕寄本會畜牧處憑以撥付。
- 2、相關撥款分期與比率按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
- 3、貴單位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 外,應俟前期撥款經費實際執行率達60%以上,且本會 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掣據請撥經費。

4、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及計畫撥款明細表各1份。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https://www.coa.gov.tw(首頁/主題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

臺南市政府 109/03/31

1090415121

第1頁 共2頁